

005

00

上建规04字第348号

# 上海县建设局 ( )

## 关于仙霞新村二期住宅征地拆迁的通知

新泾乡人民政府:

接市规划局沪规建综04第1575号文通知,市建委、市农委以沪建城04第701号《关于市居住区开发公司一九八四年住宅征地及有关问题的批复》,对市居住区开发公司提出的今年在近郊仙霞、康健新村十九个住宅小区及五个零星基地的征地数量和分布方案作了批示。同时,为了简化用地审批手续,确定由市规划局按上述批复,逐块办理征地、拆迁手续,并报市建委核备。现居住区开发公司第四分公司为继续开发建设仙霞新村,按照批准的仙霞新村规划,申请办理征地拆迁手续,经市规划局审核意见如下:

### 一、同意征用并撤销新泾乡虹古大队后朱巷生产队土地

154.883亩(其中耕地116.951亩、浜地和道路土地15.59亩,宅基地17.592亩、社队企业用地1.35亩、饲养场土地3.4亩),拆迁社员49户、面积3605<sup>m</sup>。征用并撤销虹古大队大肖生产队土地103.77亩(其中耕地77.27亩,浜地和道路用地13.13亩、宅基地6.7亩、饲养场土地

6.67亩), 拆迁社员14户、面积1029 $m^2$ 。征用并撤销天山大队杜家宅生产队土地220.906亩(其中耕地148.623亩、荒地13.7亩、道路用地2.83亩、宅基地33.823亩、出租土地10.69亩、饲养场用地11.24亩), 拆迁社员96户、面积7066 $m^2$ 。同意征用新泾乡天山大队申家宅生产队土地18.41亩, 薛家厍生产队土地10.418亩, 小金更生产队土地1.2亩, 大队科技站土地13亩, 虹古大队宗西生产队土地38.83亩, 曙光大队赵沈巷生产队土地96.765亩, 沈家宅生产队土地26.178亩, 许陈更生产队土地22.99亩, 北王生产队土地22.927亩, 王金更生产队土地15.827亩, 调拨城镇公地26.946亩。合计征用773.05亩(其中耕地591.763亩, 浜路土地62.876亩、宅基地58.115亩、出租土地10.69亩, 社队企业土地1.35亩, 饲养场土地21.31亩, 城镇公地26.946亩)。拆迁社员159户、面积11700 $m^2$ , 拆除居民293亩、面积19045 $m^2$ , 拆除生产队集体用房9274 $m^2$ , 位于道路规划红线范围内的104.59亩土地应交市政工程管理局拓筑道路使用。另外, 规划虹许路两侧的66.116亩土地因在规划新村范围外, 今后由市规划局根据城市规划建设需要统一核拨。

二、上述征地范围中, 沿水城路原为新泾乡天山大队杜家宅生产队的土地7.51亩(其中3.1亩原系手工业局所属五洲服装

厂租用)，前据市计委计统处(83)第139号通知批准的市服装公司、仪表局所属电子计算机厂、市物资局所属机电设备公司和耀华玻璃厂上海分厂建造职工住宅计划(以上四个单位各2400 $m^2$ ，共计9600 $m^2$ )，已经市规划局安排作为建房基地使用，并报请市建委审批，市建委在沪建城84第680号文中批复指示，上述土地“由居住区开发公司统一征用后再按规定划拨给上述单位使用”；以上四个单位从83年即办理住宅基地选址工作，由于该地为市居住区开发公司统一办理征用并规划为建造高层住宅，为加快系统单位住宅建设，建议市居住区开发公司考虑在所征大基地中另行安排适当基地划拨给上述单位自筹建造，各单位还应合理承担各项费用和劳动力吸收等项。

三、市建委、市农委沪建城84第701号批复中指示，征用的土地必须“抓紧各项前期工作，尽快创造施工条件，对于征用后暂无条件施工的基地应先联系有关乡继续耕种，或采取代耕等措施避免土地荒芜”。请居住区开发公司第四分公司严格遵照市建委、市农委指示办理。

四、征地范围内有大队科技站土地13亩，属乡政府所有，乡政府拟在该地建造旅馆，征用后，市居住区开发公司第四分公司应妥善处理在不影响仙霞规划范围内予以落实解决，乡政府提出在仙霞范围内安排一点公地，请市居住区开发公司第四分公司落实，并订好有关协议。

五、征地范围内的社员，居民和单位用房，应先妥善安置后再行拆除，涉及撤销生产队建制，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请你乡配合该单位做好征地拆迁补偿结算和劳动力进单位等工作，然后落实用地。

附件：地形图一份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抄报：县政府、县计委

抄送：统计局、劳动局、农业局、粮食局、财政局、建行、人行、公安局、民政局、市居住区开发公司、市居住区开发公司第四分公司、长宁城建办